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以及微信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王润生、徐蓉，独立董事王怀书、朱丽梅、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虞世全先生、王新元先生、朱丽梅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13,362.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25.9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769,538.76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022年11月16日赵万仓先生承诺，目标公司河南万贯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期间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150万元、4,900万元、5,900万元、6,6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所载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

司2022年9-12月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479号)和《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241号),万贯实业2022年9月-12月以及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值累积为人民币29,050,619.32元,未实现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的累计业绩承诺共计6,050万元。根据公司与万贯实业股东赵万仓先生签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万仓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赵万仓先生需补偿22,014,566.48元,补偿金额=(6,050万-万贯实业2022年9月至12月以及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值累积金额)×70%。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赵万仓先生协商和确定,赵万仓先生将会在会计师出具2023年《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其对万贯实业享有的5,000万保证金本金和收益中等额于上述补足金额的部分对公司履行相关的补偿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在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统筹资金管理、提高存量资金效率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合理使用间接融资,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23 年审计费用并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夏

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十四项议案全票通过，每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